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下午17: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亲自参会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长勇先生主持。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后认为：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股票期权的125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同意以2019年11月18日为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授予675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